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3年6月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3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0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前述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191201300705451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000442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6448310008

注: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以主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为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上述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加强对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监管。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机构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61912013007054514,截止2024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仅限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转让期限不得超过甲方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决议的有效期限。除此之外,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甲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国军、王希婧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详见本协议第17条第三款。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或由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上地支行")系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专户银行,由于其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的下属支行,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署。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0188360000004423,截止2024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仅限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转让期限不得超过甲方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决议的有效期限。除此之外,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甲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国军、王希婧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详见本协议第17条第三款。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或由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06448310008,截止2024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甲方在本专户项下仅限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转让期限不得超过甲方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决议的有效期限。除此之外,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甲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国军、王希婧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详见本协议第17条第三款。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或由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限制性股票57.3467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153,8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153,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49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49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代行董事长曹卫东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98,734	99.8661%	24,054	0.0584%	31,022	0.075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邵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998,893	99.6235%	是
2.02	选举李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955,693	99.51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7,652	75.2720%	24,054	10.7997%	31,022	13.9283%
2.01	选举邵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811	30.4456%				
2.02	选举李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11	11.049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颂雨、高鹤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9-25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uzhouyigui@bjjzy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曹卫东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秀清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uzhouyigui@bjjzy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682662

邮箱:jiuzhouyigui@bjjzy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4,534,23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变更为"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及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变更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2536781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25367810000

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6号

截至2024年8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文强、帖晓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首发前股东为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珣电子")、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分宜川流")、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上述3家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581,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9月24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青珣电子	2,057,231	3.54%
2	分宜川流	1,021,898	1.76%
3	睿兴二期	1,967,023	3.3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天承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参与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青珣电子、分宜川流、睿兴二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青珣电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青珣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截至2024年9月24日,青珣电子持有天承科技2,057,231股股份,其中396,736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青珣电子本次拟转让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8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青珣电子	172,363	0.30%	8.38%	自身资金需求
分宜川流	188,087	0.32%	18.41%	自身资金需求
睿兴二期	220,920	0.38%	11.23%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581,370	1%	–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9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天承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81,37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581,37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tckj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天承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天承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天承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8,771,1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8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继强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会议;总经理张国跃,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李亚军,副总经理刘刚、李广华列席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688,816	99.9890	47,905	0.0063	34,400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592,216	99.9761	73,805	0.0098	105,100	0.0141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张国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355,716	99.5438	3,229,005	0.4312	186,400	0.02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6,619,593	99.9559	47,905	0.0256	34,400	0.0185
3	关于增补张国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3,286,493	98.1706	3,229,005	1.7294	186,400	0.1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5、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5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2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4,627,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00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627,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张婷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船舶修理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3,511,1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620,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弃权495,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5,511,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81%;反对620,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3%;弃权495,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项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61%。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的业务发展,安宁钛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十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为支持安宁钛材的经营发展,拟为本次安宁钛材向银团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安宁矿业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作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4-049)。

近日,公司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官网获悉,采矿权抵押备案已完成,抵押期限至2034年7月4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余额为0.00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亿元,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448.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4%。

3、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27、039号公告】。

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0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21号公告】。

2024年9月23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武商SCP002,债券代码:012483154),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70天。发行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2.14%,起息日为2024年9月24日,兑付日为2025年6月21日。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9月24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5日